

证券简称：恒立实业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14-12

##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部分股权拍卖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拍卖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人员主要由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派，故对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影响不大，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于2014年3月3日晚间发现个别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的咨询：广东迅兴拍卖有限公司将于2014年3月19日拍卖“恒立实业”限售股1600万股事宜。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于2014年3月4日向所有持有限售股的股东发函求证。

经股东自查，3月5日晚间，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傲盛霞）来函确认股权被拍卖，并表示此次拍卖深圳傲盛霞未获得司法部门或拍卖公司有关拍卖事宜的通知。

因涉及罗如丽借款担保纠纷一案，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年中冻结了深圳傲盛霞持有的本公司8700万股限售流通股中的3000万股（公司已在2013年中期报告以及后期的控股股东司法冻结股份公告中进行了披露）。2014年3月3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委托广东迅兴拍卖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9日公开拍卖深圳傲盛霞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600万股，占深圳傲盛霞持有我公司股份总数的18.3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6%。具体拍卖公告见拍卖公司于2014年3月3日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发布的拍卖公告（网址：[http://www.rmfysszc.gov.cn/statichtml/rm\\_xmdetail/98480.shtml?dh=3](http://www.rmfysszc.gov.cn/statichtml/rm_xmdetail/98480.shtml?dh=3)）。

截止本公告日，深圳傲盛霞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7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的 20.46%，如果此次拍卖成功，则深圳傲盛霞持有本公司股份数将降至 71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6.70%。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事项进展情况，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6 日